



# 论十九世纪新马华人私会党兴盛的原因

张 健

(厦门大学 南洋研究院,福建 福州 361005)

[关键词] 新马华人;私会党;兴盛原因

[摘 要] 本文主要研究 19 世纪新马华人私会党兴盛的原因,认为其原因主要在于 殖民地政府的纵容和利用、私会党自身组织特征、行政当局对华人会党的无知及其力量的薄弱、饷码制度和港主制度的影响,以及男女性别比率失调等方面。本文不仅使用了历史学的分析方法,也运用了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方法和视角。

[中图分类号] D634.3.3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25(2006)03-0035-06

本文所说之华人私会党,亦称秘密会社、秘密会党。海外华人秘密会党均为洪门(天地会、三合会)在海外的扩散与繁衍。海外洪门最盛于东南亚,此地文献多称其为私会党,而在东南亚又以新马华人私会党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目前,学术界对新马华人私会党的相关研究已有不少<sup>[1]</sup>,然而还没有专门对其兴盛之原因加以研究的论著,笔者不揣冒昧,以成此文,试图有补于海外私会党研究领域的这一遗憾,并求教于方家。

洪门曾设五部于国内各地,新马及其他海外洪门均属第二部洪顺堂及金兰群派别,其印为三角形,其组织条规及入会仪式与国内洪顺堂大体相仿<sup>[2]</sup>。至于洪门何时传入东南亚及新马,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洪门最早在新马引起人们注意,是在清嘉庆四年(1799年)。温雄飞认为:“十八世纪

之末一年即 1799 年,清嘉庆四年,英属槟榔屿政府,已有天地会中人举事之报告。此为南洋群岛最早发现天地会之记录也……十九世纪,为天地会在南洋最骚乱之时代”<sup>[3]</sup>。洪门自传入新马之后,1890 年遭禁之前,势力和影响得到极大发展,兴盛异常。秘密会党如方言性集团与家族性组织一样,实为 19 世纪与 20 世纪初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内重要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这些会党实际上是华人社区内半合法的自治机构,保护区内会员的生命与财产,协调彼此的工作与解决彼此间的纷争。H·A·西莫尼亚说:“直到十九世纪最后数十年,秘密会党一直是调节地球这一角落华侨社会生活的一个最强大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力量”<sup>[4]</sup>。还有人认为 19 世纪新加坡的华人问题就是一个私会党问题<sup>[5]</sup>。睹其盛状,思其所以盛,笔者认为造成 19 世

[收稿日期] 2006-06-26

[作者简介] 张健,男,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专门史专业 2004 级硕士研究生。

纪新马华人私会党兴盛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殖民地政府的纵容和利用是其兴盛的有利政治气候

新马私会党均以檳榔嶼、新加坡为起源和中心,而此两地开埠之初,实是一片蛮荒之地,人迹罕至。英国殖民者不得不招徕大批移民以利开发,华人来此地者甚多,构成移民的大多数。移民的持续大量涌入,对殖民者来说是一个十分棘手的管理和控制问题,政府之行政资源根本无法应付,不得不实行间接统治、以侨制侨之方针。故而“新加坡的开埠者的企图是将华民大体上放在他们自己的首脑的管理之下”。莱佛士曾指示一个委员会：“为这些首脑建立起作为中央的和发布命令的地位,并给予他们范围较大的权限,俾可使他们充分有效发挥警察的功能”<sup>[6]</sup>。然而,在那个时候,如果你真的是一个华侨的领袖,那么你就必须要是一个三合会或督公会(海山会)的领袖”<sup>[7]</sup>。侨领或富人为了树立本身的地位,很自然地牵引到私会党制度里,以获得并行使权力,因为这个制度是当时控制社会的主要力量<sup>[8]</sup>。会党史专家蔡少卿先生也认为“秘密会党在南洋是华侨社会的一种控制方法,秘密会党的头目往往也就是华人社会的领袖”<sup>[9]</sup>。华人的会党可以说是一把锋刃无比的刀,几乎凡事都可迎刃而解<sup>[10]</sup>。海峡殖民地总督嘉纳文上校于1859年到1867年采取的一项减少私会党暴动的措施,恰恰就是委任这些会党的首脑领袖为特别警察<sup>[11]</sup>。可见私会党及其领袖在社会管理方面的价值。即使在檳榔嶼、新加坡相继废除甲必丹制度后,也往往是用这些会党的领袖来负责处理有关华人的司法问题。

自1877年起担任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在他的一份报告中说道：“我以为,无论如何,当我提出洪门(秘密社会)在帮助政府与中国人的下层阶级打交道中,常常是很有用之时,警察应该支持我”<sup>[12]</sup>。在整个19世纪,可以说新马华人的下层民众要么就是私会党会员,要么就多少和私会党有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殖民地政府才要利用甚至袒护私会党及其领袖,以维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毕麒麟说：“如果秘密会党被消灭,我们的华人中无法无天的阶层就将一点也控制不了”<sup>[13]</sup>时,其认识才可以说是实事求是的。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秘密会党在被禁之前与华人甲必丹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海山会首领叶亚来曾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霹雳邦拿律的华人甲必丹郑景贵是拿律和檳城海山会的首领,拿律的另一华人甲必丹陈亚炎则是檳城义兴会的头目。霹雳高烟的华人甲必丹许武安是威斯利省和霹雳义兴会的老大,南吉打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是居林义兴会的大哥<sup>[14]</sup>。在这种情势下,私会党就成为了甲必丹的权力基础。英国在驻扎官制度推行之前,也要利用私会党及其领袖来达到他们蚕食马来诸邦的目的。拿律战争和邦咯条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英国夺得马来诸邦之后,也不得不利用和依赖这些私会党的势力。1880年,殖民政府行政人员瑞天威视察吉隆坡后,在给新加坡当局的报告中说：“华人甲必丹叶德来(按:即叶亚来)现在还是雪兰莪的领袖人物……直到最近,他的力量犹足以维持吉隆坡及其周围的治安”<sup>[15]</sup>。华人甲必丹与私会党的结合,保证了他在华人社会里的地位,也使私会党享受到一定的政治资源,被政府所宽容,从而能拥有足够的生存发展空间。

在以马来人为主的土地上,英国殖民政府也需要以华人的力量——最有力的组织形式为私会党,来与土著人发生哪怕是相互制衡对立的关系,以便转移他们对英国殖民者的注意和敌视态度。这些大概有助于说明甲必丹制度为什么独能在马来诸邦维持到20世纪初。巴素在论述英国在马来诸邦推行驻扎官制时说得很明白：“在高阶层的政治方面,虽为朝代递嬗的战争所垄断,其幕后的主要力量是三合会和督公会,义兴会或海山会等秘密会党”<sup>[16]</sup>。

私会党既有如许的可用之处和力量,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英国殖民政府自然不急于镇压,私会党公开或半公开之地位既已为政府所默认,则其日渐滋盛自不待言。

## 二、新马华人私会党自身的组织形态是其兴盛的内在原因

其一,新马华人私会党是方言地域群组织。

私会党的构成多为操同一方言或来自同一地域的人。如义兴会主要由广府人构成,义福会是潮州人帮会,大伯公会的成员主要是福建人。有证据表明,在方言组织和秘密会社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檳榔嶼的方言与宗亲组织的许多成员,同时

也是秘密会社的成员。大部分的秘密会社,皆由单一的方言集团所统治。檳城骚乱调查委员会发现参与骚乱的两个主要秘密会社义兴会和大伯公会,就分别由广府人和福建人统治<sup>[17]</sup>。大伯公会的首领邱天德,同时也是龙山堂邱公司、檳榔屿五大宗亲会和福建公司的首领。作为方言地域群的私会党对新马华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况且作为新马华人主要来源的中国南方,尤其是福建和广东,就弥漫着浓厚的方言和宗族“群”的意识和认同。

而且,相比早期新马一系列诸如工作、住宅、法律、秩序等等社会问题的亟待解决,秘密会社也能够不同的方言和宗族群体中造成一种兄弟般的关系,并能够对自己的会员予以照顾,它们有自己的一套社会价值观念<sup>[18]</sup>。秘密会社的誓约和条规中诸如兄弟间要相互帮助,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的精神无疑会对华人下层形成极大的吸引力<sup>[19]</sup>。正如李长傅所言:“三合会之在南洋,不单以反清为宗旨,又有贫病死伤,互相援助之义,故侨民入会甚多<sup>[20]</sup>。致公党中央副主席俞云波先生也有同样的见解,他认为“海外天地会主要继承和发扬了天地会固有的互助互济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替华侨、华人谋福利的组织。在“反清复明”已经没有什么意义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还不断出现新的组织,原因就在于此<sup>[21]</sup>。”

19世纪的新马华人私会党同时拥有严密的组织及有效的动员能力,并善于利用民间信仰对会员进行精神和心理控制,从而能使会员对会党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和忠诚感。此时期,殖民地政府在确保华人的身和财产安全时所起的作用,实在不如私

会党,而且,私会党协调统筹的工作和解决纷争的能力与威望也被华人社会所认可,在马来各土邦的采矿中心尤其如此。研究表明,新马殖民地政府对华人的法律保护在社会体系里所能达到的程度,与本地华人私会党的活动水平,正好成反比<sup>[22]</sup>。可以说,像新马等华人秘密会党势力强大的地区,私会党在反抗殖民政府暴政,维护华人利益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民间领事馆”的作用<sup>[23]</sup>。

其二,新马私会党大多发展为实体经济性组织。

就一般情况而论,新马华人私会党可以说是帮会组织与商业团体利益的结合。早期私会党多称“公司”,不称“会”,如兰芳公司、义兴公司、海山公司。“公司”一词来自于中国广东、福建农村,是广东、福建农村里经济组合的统称,如渔民和航海人员所积累的公积金可以称作“公司”,农村里轮流管理公产制度也称作“公司”<sup>[24]</sup>。檳城暴动(1867年)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根据当时私会党会员的供词,也说“公司”这个词常用来指会党<sup>[25]</sup>。虽然用“公司”的一个目的在于减少政府的注意,但用“公司”来作称谓,本身即能鲜明地体现出新马私会党具有经济组织的色彩。“三合会的各支派组织……在早期的马来亚完成了在别的地方是由商业集团所做的某些任务。它们是大规模的互利组织,特别包括了整个华侨社团在内<sup>[26]</sup>。有人甚至认为海外洪门首先是一种经济组织,并且主要通过经济的手段对其会众产生影响<sup>[27]</sup>。”

另外,新马华人私会党的首领也多是商人、矿主等有产阶级,而且越往后这种特征越是明显。在欧洲商业资本统治时期,东南亚各国华人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在秘密会社控制下进行的<sup>[28]</sup>。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秘密会党在从事具有风险因素的经济活动以及提升社会地位与威望方面的作用非常之大。“在华人区中,商人、公司首领占有重要地位,而这些人往往都是洪门组织的首领或重要成员。因而南洋商人的经济活动,都是在洪门组织支组下进行的。他们履行合约、获取原料、寻求市场、控制劳力以及同行竞争等方面,都需要利用洪门组织。南洋华人中的各



出席五洲洪門親大會的代表團合影。(資料照片)

种团体,都靠着一个洪门组织的支持而经营一种手工业、商业或工业部门,反过来,洪门组织的活动,也得靠华侨商人提供的金钱的支助<sup>[29]</sup>。一方面是工商业人士介入秘密会党,一方面是会党领袖介入工商界,这两方面在私会党历史上同时进行着。财势得以结合,帮会组织与商业团体被联结在一起,私会党业务声势也因此得以不断扩大发展。

陈达曾说:“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组织是为了满足移民的一些实际需要而建立的”<sup>[30]</sup>。私会党的经济色彩与移民争取生存权的努力是一致的。人的最根本最大的需要即是在吃穿用度等经济方面。社会经济学认为:人的实际行为受到以“经济的实际情况”为取向的必要性所制约,它把人的实际行为放在经济的实际情况的相互联系中加以观察<sup>[31]</sup>。私会党的实体经济性一方面保证其能大展手脚,在与各种社会势力争权夺利的竞争中有所凭借而不受制约,另一方面也能以一种组织保障的形式来满足华人移民的实际需要,从而能吸引更多人成为其会员。而当“人们依靠继承一个共同体的利益代表,或者以另一种方式,依靠一个共同体的存在,在思想上,或者也在经济上,维持他们自己的生存,因此,在也许没有达到这种地步的情况下,共同体行为得到传播,继续存在着,并且发展为社会化”<sup>[32]</sup>。那么新马华人所依靠的私会党又何尝不是作为韦伯笔下的“共同体”之一种而存在和社会化着呢?

### 三、殖民政府的语言隔阂及司法薄弱是其兴盛的外部氛围

造成私会党在19世纪兴盛的另一大原因就是早期殖民当局对华人社会无知,对私会党更是不知其所以,以致根本无从下手,更何况其时殖民地司法力量相比私会党来说是很薄弱的。以下试证之:

了解是有所行动的前提。“英国在能够充分有力地统治他们新获得的保护国之前,就必须要对华侨社会生活的地下组织多加瞭解”<sup>[33]</sup>。檳榔屿开埠者莱特上尉在1794年1月25日写给加尔各答的上司时提到:“他们(指华侨)是一个颇有价值的收获,但因他们所说的语言是别人所不懂的,他们便能够用极秘密的方式组党结社”<sup>[34]</sup>。这指的就是语言文化隔阂的问题。殖民政府司法力量的薄弱也是非常明显的。1846年新加坡发生在义兴会和关帝会间的械斗,警察不得不求助军队才将事件平息。

而为平息1854年新加坡发生的另一场会党暴动,政府不但动用了陆海军,而且命令所有欧洲男性都宣誓担任特别警察<sup>[35]</sup>。康伯(Leon Comber)分析私会党滋盛之原因时说:“在殖民地政府时的警察都未曾受过适当的训练,既没有正式的升降制度,又没有养老金制度,所以没有法子招募优秀的人材。警察的中上级官员,无疑都是欧籍人士,中下级人员则大多是印度人。欧籍人士不认识当地的风俗人情,从印度来的警察,仅能运用不大纯熟的马来语跟当地华人接触,而当地华人也运用不大纯熟的马来语跟印度警察交谈,双方几乎都辞不达意,时时造成许多误会,而私会党就乘机混水摸鱼了”<sup>[36]</sup>。无适当训练,则遇事必不济,无升降制度,士必无进取之心,加之不得优秀人员,那么这些警察也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虽然说的有些夸张。那么法律在殖民地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到底又有多大呢?麦留芳博士指出,本地华人私会党持续活动的一个条件,就是“法律对人民的保护不周”<sup>[37]</sup>。

新加坡学者郑文辉也认为:“殖民地政府初期对私会党采取了容忍的政策,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的治安力量尚无法将这些组织压下去,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殖民地官员还未能掌握有关私会党组织的详细资料”<sup>[38]</sup>。英国殖民“政府对于这种害群之马(指私会党)并不急于采取应付之道——无疑地一部分是因为一种自我解嘲的理由,是即受暴动影响者仅为华侨自己,但主要是因为它完全不知道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之道。”而在当时:“一个区域的居民闻听到牛角声,便集伙出来抵抗想要执行逮捕或履行某种其他任务的警察,却屡见不鲜”<sup>[39]</sup>。可见政府之无奈与警察力量之乏震慑力。

皮尔逊(H·F·Pearson)在《新加坡通俗史》中说:“当时行政官吏对于隐藏在这些会社后面的力量毫无所知。他们没有人会说中国话,只有很少人对于中国有一点第二手知识,因此,他们很容易接受这些会社成员蓄意灌输的思想,认为这些会社只是慈善组织,他们甚至无知地鼓励他们,派这些秘密会社成员为华人的‘甲必丹’并充任其他职务”<sup>[40]</sup>。的确,三合会的教规错综复杂神秘万端,致使当局无法洞悉其究竟,而设法遏止它的活动,直到1866年施古德(Gustave Schlegel)依荷兰警方所搜获的关于三合会的材料而写成的《秘密会社天地会与中国及印度华侨之关系》出版之后,才对它有所了解<sup>[41]</sup>。

## 四、 饷码制度与港主制度是其兴盛的制度温床

19世纪的新马曾普遍实行一种以饷码承包为根基的税收制度,以为马来人时期的封建苛敛制度向现代财政税收制度的过渡。在这种制度下,殖民政府往往将鸦片、酒、烟草、印度大米、妓院、赌场、木材、油、典当等行业的税收进行招标,每一年或三年进行一次公开投标,由出价高者得之。承包者只需将确定的税收交给政府,至于如何征收,征收多少,政府基本不过问,所以承包者上交政府之后,常有大量节余归己所有。而能获得饷码者的绝大多数为华人私会党,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说:“鸦片和酒类饷码,由于受到一个又一个最有势力的华人洪门(秘密会社)的支持,使其大受裨益……大多数成功的饷码商,都是某些洪门组织的有影响力的首领,这已成为规例,而这些人总是不择手段地使用其影响力”<sup>[42]</sup>。饷码的垄断,为私会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为私会党的势力渗入各行业提供了便利的路径和合法性。

另外,盛行于柔佛等马来土帮的港主制度,也是滋长私会党势力的温床。许多港主都是具有私会党背景的华人,如对柔佛的开发贡献良多的港主陈开顺,就是义兴会的首领<sup>[43]</sup>。柔佛的建设和义兴会势力在柔佛的扩展实际上就是分不开的。一般情况下,各“港角”港主所得到的酬报是五项专利权,即(一)经营公共赌博(二)经营当铺(三)贩卖酒类,(四)贩卖猪肉(五)贩卖鸦片。他们还可抽取所有输出的甘蜜和胡椒以及输入米粮的佣金,而港主每年只需奉纳给苏丹一些金钱而已<sup>[44]</sup>。作为政府代理人的港主,必须负责“港角”即移植区的行政和治安工作,而要做好开发、行政、治安等工作,以及有效地行使上述的特权,港主则又必须借助私会党的力量。

## 五、 性别比率失衡是其兴盛的一个有利社会生态

在早期殖民地华人社会中,男女比率失调、单身人群的大量存在、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缺失,都是滋盛华人私会党的十分重要之原因。而男女比率失衡的问题甚至比私会党问题本身对一个社会更有危害性。

卜烈尔氏在《马六甲海峡英属地统计表》中载:

1823年,新加坡华人男性为2966人,女性为361人,1850年时,男性为25749人,女性为2239人。1851年槟榔屿的男女比率为4:1。1852年马六甲的男女比率为3:1。1860年新加坡男女比率为15:1,但在槟榔屿,这种比率却从一增至2.5,威斯利省这年的华人男性人数为7497人,女性为707人。到1911年,每千名华人男性,女性只有247人,这个数据包括马来亚全部<sup>[45]</sup>。1900年,抵达新加坡的女性“新客”也只占6.6%<sup>[46]</sup>。

那么男女比率失衡问题与私会党兴盛之间有何关系呢?

首先,从社会学意义上来看,男性大大多于女性导致庞大的男性单身群体的存在,以及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所起到的稳定性的缺失。单身无家则责任意识必弱,而致行为放荡不羁,无所顾及,也易于拉帮结伙。恩格斯即认为群与家庭是相互对立的,并引埃斯潘纳斯的话说:在家庭紧密结合的地方,群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sup>[47]</sup>。华人单身男性实是私会党会众发展的主要来源,不稳定不健全的基层社会是私会党发展的有利土壤。

其次,男女比率严重失衡的另一后果是娼妓业的兴盛。1930年以前,妓院在新马都是合法存在的,而1927年前还准许以妓女身份进入新马。据说,在19世纪80年代,仅新加坡的华人区就有注册的华人妓女3000人以上,占当时新加坡女性华人的近一半。众所周知,妓院的林立和大量的妓女是华人私会党获利的一个来源,它们也属于私会党势力。金文泰于1887年向殖民地大臣报告说:“(按海峡殖民地)在老鸨控制下的妓女非常多。老鸨通常都为华人秘密会党所掌握。”许多妓院老鸨本身就是秘密会社成员,妓院受着秘密社会的保护和协助,并支付秘密社会一些费用<sup>[48]</sup>。

诚然,造成新马华人私会党兴盛的原因除本文所涉之外还有很多,如清政府对侨民的漠视所致的华人强烈的自保护意识,早期新马地区教育文化水平的低下等等。因知识所限,笔者在文中所论也难免有欠准确和全面,惟原原本本记录本人所思所想之点滴而已。

### 参考文献:

[1] 国内外论著如: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by Leon Comber, New York: Augustin, 1959;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by Leon Comber,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7;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 Earth- 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y Gustave Schlegel, New York: AMS Press, 1974;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正中书局,民国74年;郑文辉:《新加坡私会党 时代走向何方?》,蓝点图书私人有限公司,2001年;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新加坡〕《东南亚研究》,第七卷;邱格屏:《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沈卫中:《论东南亚华侨秘密会党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等等。

[2] 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62页。

[3]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第111页。

[4]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中华书局,1984年,第92页。

[5] 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1877-1894)》,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3页。

[6][16][33][39][41]〔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年,第446、474、470、442、481页。

[7] 同上,第470-471页。

[8] Maurice Freedman,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3.NO.1, October 1960, P.47, 转引自杨进发著,陈万发译:《十九世纪新加坡华族领导层》,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40页。

[9][23]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第404、400-401页。

[10] 麦留芳:《早期华人社会组织与星马城镇发展的模式》,《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抽印本),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华民国73年出版,第382页。

[11][45] 巴素:《新加坡华侨早期历史》,高信、张布哲编《华侨史论集》,国防研究院,中华民国52年,第177、185-186页。

[12] 见《华民护卫司1878年年度报告》,毕麒麟于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2,转引自〔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01-107页。

[13] 邱格屏:《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52页。

[14] [48]〔澳〕颜清湟著,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16、114-115页。

[15]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丛》(2),1979年,第176-177页。

[16]〔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年,第474页。

[17] 秦宝琦:《洪门真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56页。

[18]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48-50.

[19] 要想对东南亚私会党的誓约和条规有具体了解,可参见 Gustave Schlegel.1866.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 Earth- league,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atavia, Lange&C °.Mdcclxvi . Reprinted by Authority, by A. G. Banfield. Government Printer. Colony of Singapore.p.152-166. 笔者所见文本,收藏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图书馆。

[20]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刊行,1929年,第52页。

[21] 俞云波:《海外天地会浅说》,中国会党史研究会编;《会党史研究》,学林出版社,1987年,第116页。

[22][37]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正中书局,民国74年,第19、165页。

[24]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丛》(2),1979年,第231页。

[25][35] 邱格屏:《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第49-50、167-170页。

[26][28]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中华书局,1984年,第121、92页。

[27] 谭松林主编:《中国秘密社会》,第四卷《清代会党》,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98页。

[29] 包颖、张士杰、胡震亚:《青帮与洪门大传》,周知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第384页。

[30]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第63页。

[31] [32] 马克斯·韦伯著,韩水法编:《韦伯文集》(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第170、214页。

[34] 《槟榔屿小志》,见《印度群岛杂志》卷五,页九(1850),转引自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第438页。

[36][38][40] 郑文辉:《新加坡私会党 时代走向何方?》,蓝点图书私人有限公司,2001年,第96页。

[42] 见《1878年警察总监S·邓洛普的报告,1879年4月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7,转引自〔澳〕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第127页。

[43] 林水儂、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台北: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出版,1984年,第239页。

[44] 凌云:《柔佛及其港主制度》,《南洋文摘》第6卷第8期,新加坡1965年,第29-31页,转引自林水儂、骆静山著:《马来西亚华人史》,1984年,第240页。

[46]〔澳〕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湾联经出版社,1982年,第22页。

[4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8-29页。